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請人 江建標

相對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55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35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假扣押，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2號聲請假扣押事件（下稱系爭聲請假扣押事件）受理，並裁定准予相對人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相對人又執臺北地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18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35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一旦續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陳明願供擔保，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系爭聲請假扣押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依強制執行

01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2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3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4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5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
08 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
09 系爭执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
10 院115年度訴字第11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
11 件）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又本件相
12 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执行程序
13 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
14 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
15 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
16 經計算至聲請停止執行日止，為新臺幣（下同）839萬1,386
17 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訴訟標
18 的金額已逾150萬元，得上訴至第三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
19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20 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
21 行之期間約為6年，則經計算，相對人因延宕受償所可能遭
22 受之損害額，應約為251萬7,416元（計算式： $8,391,386 \text{元} \times 5\% \times 6 = 2,517,416$ ），復考量裁判送達、分案等均需時
23 日，認關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255萬元為適當。

25 (二)聲請人固聲請停止系爭聲請假扣押事件，惟系爭聲請假扣押
26 事件為保全程序，聲請人得依系爭聲請假扣押事件裁定主文
27 第2項諭知供擔保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以保障自身權益，亦
28 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是
29 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聲請假扣押事件，依法並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7 書記官 陳禹璇

08 附表：（新臺幣）

09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745萬1,861元	1	利息	5萬4元	113年5月3日	113年11月2日	(184/365)	3.6399%	917.53元
	2	利息	5萬4元	113年11月3日	115年5月14日	(1+193/365)	3.9708%	3,035.46元
	3	違約金	5萬4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12月2日	(183/365)	3.6399%	912.54元
	4	違約金	5萬4元	113年12月3日	115年5月14日	(1+163/365)	3.9708%	2,872.26元
	5	利息	290萬元	112年11月3日	115年5月14日	(2+193/365)	3.993%	29萬2,823.65元
	6	違約金	290萬元	112年12月3日	113年6月2日	(183/366)	0.3993%	5,789.85元
	7	違約金	290萬元	113年6月3日	115年5月14日	(1+346/365)	0.7986%	4萬5,113.24元
	8	利息	67萬5,295元	113年1月8日	113年7月7日	(182/366)	3.6399%	1萬2,222.87元
	9	利息	67萬5,295元	113年7月8日	115年5月14日	(118/365)	3.9708%	4萬9,662.13元
	10	違約金	67萬5,295元	113年2月8日	113年8月7日	(182/366)	3.6399%	1萬2,222.87元
	11	違約金	67萬5,295元	113年8月8日	115年5月14日	(1+280/365)	3.9708%	4萬7,384.73元
	12	利息	382萬6,562元	112年10月8日	115年5月14日	(1+26/365)	3.993%	39萬7,266.01元
	13	違約金	382萬6,562元	112年11月8日	113年5月7日	(182/366)	0.3993%	7,597.98元
	14	違約金	382萬6,562元	113年5月8日	115年5月14日	(2+7/365)	0.7986%	6萬1,703.91元
小計								93萬9,525.03元
合計								839萬1,386元